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及部门评价报告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政法专网运行维护及信息化建设	
2	检察业务费	
3	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运行维护费	
4	一般聘用人员	
5	办案办公设备购置	
6	办案经费	
7	服装经费	
8	聘用制书记员（省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专网运行维护及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068-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68001-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数据电子化和网络化提高工作效率,保障6条专网通道及平台平稳运转、完成信息系统及日常办公办案 设备日常维护。					通过数据电子化和网络化提高工作效率,保障6条专网通道及平台平稳运转、完成信息系统及日常办公办案 设备日常维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成系统平台数量		≥2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符合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40000元	2500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推动“互联网 ”发展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大数据分析提供长期技术支撑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98	5	3	公众满意度可以进一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5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可以进一步提高		
总分							100	96.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068-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68001-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6	116.6	71.488	10	61.31%	6.13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16.6	116.6	71.48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充分融入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锻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检察队伍,我们将以提高检察干警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能力、矛盾化解和风险防范能力、参与社会治理能力、法治宣传和舆情引导能力“四大能力”建设为目标,将2022年作为“法治学习年”,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网上学、网下练等方式大兴学习之风,提升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检察办案质量,培育一流队伍。				完成了2022年度培训与宣传工作,提升了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提高了法律监督能力和检察办案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9个	9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按相关规定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财政序时进度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支出可控		≤116.6万元	71.49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运行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6.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068-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68001-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4	243.4	182.529	10	74.99%	7.5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33.4	233.4	172.529	—		
			上年结转资金	0	10	1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亳州市人民检察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运行维护费主要包括电梯维护费,消防设施,水电费,财政一体化官网,检察工作网等办案办公网络。市级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需要充足的经费给予保障,省级财政应予以保障					完成“两房”清扫维修、电梯及空调机电房维修等任务,保障机房及专用设备运转,实现办案办公环境安全,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6300平方米	6300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合格率		100%按相关规定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财政序时进度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支出可控		≤271.4万元	172.53	15	15	部分经费结转至2023年使用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运行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7.5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聘用人员							
主管部门		068-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68001-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36.751	10	61.25%	6.1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0	60	36.75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招录聘用人员,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持续高效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协调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保障一般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打造过硬司法雇员队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2人	12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		100%按相关规定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财政序时进度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2万元	36.75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6.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068-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68001-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1	115.1	105.735	10	91.86%	9.19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15.1	115.1	105.73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检察工作的要求, 我院需更新和增配办案和办公设备。为落实全国基层检察系统“四化”建设要求, 加强信息技术工作, 加强检务保障, 提高工作效率, 急需分步配置办公办案设备。				按照年初预算采购办案办公设备, 加强了信息技术和检务保障工作, 提高了工作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110人	11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按相关规定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财政序时进度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支出可控		≤233.8万元	105.74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运行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3	与时俱进进行可进一步加强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7.1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068-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68001-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5.9	550.9	289.837	10	52.61%	5.26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95.9	495.9	234.837	—		
			上年结转资金	0	55	55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全年办理各类案件约1000件, 涉案财物处理及资金支付100%按规定执行。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和保障机关安全稳定运行, 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 专业化, 职业化水平。项目的实施起到了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3360件, 涉案财物处理及资金支付100%按规定执行。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和机关安全稳定运行, 提升了检察队伍正规化, 专业化, 职业化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办理各类案件数		≥1000件	3360	5	5	
			保障业务部门个数		9个	9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按相关规定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财政序时进度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规定时限内办结案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总成本支出可控		≤545万元	234.84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运行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95.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068-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68001-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5.55	10	37.00%	3.7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5	15	5.5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该项目未设立, 2022年设立该项目, 预计制服换装数量大于等于80套, 检察服装采购价在指导价格之内, 第二季度完成检察服装购置。				完成了检察服装购置, 检察服装采购价在指导价格之内, 总计制服换装数量110套, 保障检察队伍着装和服装更新, 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制服配发人数/制服换装数量		≥80套	11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符合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制服验收合格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符合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符合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单件或单套(如: 鞋子/裤子等)采购成本		≤300元/人	300	5	5	
			项目总成本		≤150000元	55500	10	10	
			人均服装费		≤1500元/人	1000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形象的提升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对规范执法行为, 提高执法效率的影响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部门形象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规范执法行为, 提高执法效率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93.7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 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省招)							
主管 部门		068-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68001-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71	166.71	166.71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66.71	166.71	166.7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招录司法雇员相关文件精神及市政府关于招录聘用人员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招录聘用人员,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持续高效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协调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根据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招录司法雇员相关文件精神及市政府关于招录聘用人员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招录聘用人员,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持续高效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协调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24人	20	10	8	年中有书记员调离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按相关规定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财政序时进度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支出可控		≤159.3万元	166.71	10	8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总成本有所调整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运行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6.00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聘用制书记员（省招）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检会〔2018〕3号）、《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安徽省检察机关 2018 年度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指标的通知>》（皖检会〔2018〕8号）、《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安徽省检察机关 2019 年度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指标的通知>》（皖检会〔2019〕4号）、《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收入分配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检会〔2018〕9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开展 2022 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省招）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省检察院通过招录聘用制书记员，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保障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和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落实。

聘用制书记员（省招）项目主要包括聘用制书记员（省招）劳务费。相关经费支出情况严格遵守财政厅制定的各类财务支出要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维持了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性，为检察机关人员分类管理提供了资金保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我院聘用制书记员（省招）项目支出为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经财政厅批复，该项目年初获批的财政预算金额为 166.71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66.71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项目共计支出 166.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省招）人员数量 24 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根据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招录司法雇员相关文件精神和市政府关于招录聘用人员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招录聘用人员，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持续高效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协调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

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阶段性目标：2022 年该项绩效目标已设立，持续保障 24 名聘任制书记员薪酬待遇，人均成本不超过 6.95 万元，维持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充分发挥其作用，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提高检察工作效率，优化单位人员结构，保障聘用制人员的合法权益，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2. 绩效评价对象：聘用制书记员（省招）。

3. 绩效评价范围：本年财政拨款资金 166.71 万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1）经费预算。项目经费测算标准和过程是否合理合规，并体现厉行节约原则；项目经费编制是否具体细化，经费预算与预期成效是否匹配等。

（2）预期绩效。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项目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具有较高的效益。

（3）支出是否合理合法。项目支出是否依法依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

（4）其他方面。预算申报科室推进绩效管理措施是否得力；项目支出是否细化到具体科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

准等。

1. 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执行率，产出效益(项目经济效益指标、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环境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并通过与相关各方的协商，最终确定全部指标内容。

3.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比较分析的办法，对部门规划、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效益指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监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产生效果进行评价。

4. 评价标准：评价项目绩效的标准主要有“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

(1) 产出指标：一般指产出数量(即是否按预定数量完成)产出质量(即是否按预定标准完成)、产出时效(是否按预期进度完成)，产出成本(即是否按预定成本完成，有无资金浪费等)；

(2) 效益指标：一般指社会效益(即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经济效益(即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如收入的增加或成本的节约等)；可持续影响(即项目实施对相关方或事物带来的可持续影响等，如节能改造类项目实施后对自然环境改观、减少环境污染的可持续影响等)；服务对象满意度(即项目完成后

是否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或使预期服务对象受益，其满意程度如何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确定绩效评价对象，绩效评价对象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及预算管理要求确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提出并向省财政厅报送年度部门评价计划，由省财政局审核确定；二是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由单位财务人员及相关科室业务人员组成；三是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基本内容包括评价对象与负责人、评价目的、评价的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评价方法、拟选用的评价标准、需要被评价对象及单位准备的评价资料及相关工作要求；四是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根据需要采取要求被评价对象相关的业务科室提供资料；五是整理分析资料进行自评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该结论经单位审核后作为提交评价报告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显示，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省招）支出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产生了更好地社会效益，并获得较高的社会满意度，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支出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项目预算经省财政厅批复，纳入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范围。

2、绩效目标

根据聘用制书记员（省招）实际情况，设定绩效目标，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提高检察工作效率，优化单位人员结构，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合法权益，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3、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我院办案业务经费预算资金为 166.7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6.71 万元。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我院实际到位资金 166.71 万元，预算调整资金 166.71 万元，实际支出 166.71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院聘用制书记员（省招）经费预算资金为 166.71 万元，根据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实际支出 166.71 万元，主要运用于 20 位聘用制书记员（省招）劳务费。以上费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保障人员数量年度指标为 24 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等支出，实际完成值为 20 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

2、产出质量

我院各项聘用制书记员（省招）费用支出 100%按相关规定执行。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是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依据我院支出情况，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节约比率是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时间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我院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总成本为 159.3 万元，实际完成目标成本为 166.71 万元。

（四）效益情况

对服务社会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经济效益；对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提供了生态效益；对缓解案多人少压力、确保社会大局、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稳定社会环境、法制环境提供了社会效益；对高效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提供了可持续影响效益；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机制保障，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院在整个绩效自评的工作中，公正客观的评价过去年

度该项目所开展的工作,深刻的挖掘问题所在,为以后年度该项目的申报和绩效跟踪做铺垫。项目已经完成,今后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切实将资金使用和产生绩效结合起来,增强资金活力。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丰富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横向比较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年初对总成本绩效设置有误。

经分析主要原因一是设置绩效时对绩效编制要求把握不准,认识不足;二是各项财务制度落实有待加强;三是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精准。

七、有关建议

1.健全绩效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细化绩效目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条条细化。

2.检察院制定《检察建议项目化管理办法》,对于发往行政机关、司法部门和涉及社会管理的一类问题检察建议,由研究室统一协调管理,采取项目化模式运行,按照立项、调研、制发、跟踪、结项的流程逐步推进。

3.在审核机制上,对于立项的检察建议经业务部门专人拟制后,由部门负责人初审、研究室复审把关、分管检察长审核签发,必要时提交检委会讨论,确保检察建议质量和专业化程度。

4.制发检察建议前深入调研,多方走访、座谈,评估论证立项的必要性;事中与被建议单位沟通协调,了解情况,取得

认同,提升建议的针对性和采纳率;事后主动回访,跟踪建议落实情况,确保建议的实效性。